

穗（番）环管影〔2021〕17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 第六分公司年产金银首饰 140kg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91440101MA59HWKF4H）：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年产金银首饰 14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年产金银首饰 140kg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16 栋 301 房，申报内容为从事金银首饰的生产，年产 K 金首饰 130 千克、925 银首饰 10 千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93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三层生产厂房（该项目租用第三层）；主要设备有压胶模机 1 台、唧蜡机 4 台、吊机 100 台、镭射点焊机 3 台、压片机 1 台、磁力抛光机 4 台、湿研磨机 1 台、干研磨机 1 台、微镶机 30 台、字印机 1 台、打磨机 10 台、飞碟机 2 台、中央吸尘机 1 台、喷砂机 1 台、超声清洗机 4 台、电金机组 2 台、蒸汽机 2 台、车床 4 台、车花机 1 台、钻孔机 2 台、磨刀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可控电热炉灶 1 台等；员工 8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熔金回收等工序，不

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含镍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4 吨/年（0.2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16 吨/年（7.5 吨/日）。

（二）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执模、执边、打磨抛光工序

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喷砂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镶石、酸洗、清洗、电金工序配套“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天那水、废丙酮、废除蜡水、废盐酸、废电金水、废机油、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